

广东省五华县

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 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实施方案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目 录

1 基本情况	2
1.1 河道和水利工程概况.....	2
1.2 划界确权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3
1.3 划界确权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5
2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5
2.1 指导思想.....	5
2.2 基本原则.....	6
3 目标和任务要求	6
3.1 划界确权范围.....	6
3.2 目标和任务要求.....	7
4 划界确权依据和标准	10
4.1 划界确权依据.....	10
4.2 划界确权标准.....	13
5 主要任务及实施安排	19
5.1 划界工作.....	19
5.2 确权工作.....	27
5.3 实施安排.....	29
5.4 成果管理.....	30
6 经费测算	30
7 保障措施	32

1 基本情况

1.1 河道和水利工程概况

五华县地处广东东北部，韩江上游，县境东起郭田照月岭，西止长布鸡心石，南起登畲香炉山，北止新桥洋塘尾。东西宽71.59km，南北长87.99km，总面积3237.8km²。县版图略呈三角形。东南界丰顺、揭西、陆河，西南接东源、紫金，西北邻龙川，东北连兴宁。

1.1.1 河流

五华县境内河流属韩江水系，是韩江流域干流梅江的上游，河溪众多，溪涧纵横，河流交错，水力资源丰富。县境内主要河流有28条，总长度774.3km，其中流域面积1000km²以上的河流有梅江五华段、琴江、五华河3条，河流总长160.8km；流域面积100-1000km²的一级支流有北琴江、优河、周江河、伏溪河、大都河、蕉州河、小都河、铁场河、鹤市河、潭下河10条，河流总长323.5km；流域面积100km²以内的主要河流有15条，总长度290km。

1.1.2 水库

全县建有水库196宗，其中大（Ⅱ）型1座、中型3座、小（一）型31宗、小（二）型161宗，总库容3.52亿m³，防洪库容3325万m³，坝址控制流域面积725.9km²，设计灌溉面积25.51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4.72万亩。其中益塘水库、岩前水库、桂田水库、东方红水库等4宗大中型水库和三渡水水库和锡坑水库2宗小一型水库为国管水利工程。

1.1.3 其他水利工程

我县现有小型水利工程共3405宗，其中：小（1）型水库31宗，小（2）型水库161宗，山塘834宗，中小河流及其堤防100宗，小型水闸67宗，泵站73宗，小型农田水利

工程 1665 宗，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65 宗，小型水电站 309 宗。

1.2 划界确权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2.1 划界确权工作现状

1.河道管护体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堤防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2015〕45号），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决策部署，我县为切实加强河道管理，严格管护考核，实现全县河道管护现代化，确保中小河流治理后河道有人管、维护有经费，有效发挥工程效益，切实维护河道及两岸生态环境，我县于2017年底全面建立河长制，县、镇落实双总河长制。

2.河库治理情况

近几年来，在中央、省、市有关部门的重视支持下，五华县紧紧抓住国家加大水利建设投入的重大机遇，大力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先后完成了水库、堤防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等重点水利项目的建设任务，累计投入水利建设资金28亿元，其中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治理河长415公里，投资资金8.26亿元。

3.管护单位、人员和管护经费情况

我县已完成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我县 16 个镇依托农业服务中心挂牌成立了镇水务服务所。全县小（1）型水

库共 31 宗，其中有 2 宗由相应水库事务所管理，其余 29 宗由镇级管理；小（2）型水库 161 宗由村级管理。镇级工程管理单位为各镇水务服务所，为纯公益性单位，人员工资来源列入财政预算，实行全额拨款。

1.2.2 存在的主要问题

1.河道管护机制尚不完善

我县河道较多，河道涉及面广，管理任务重，河道管理以县、镇、村管理的形式进行。河道管护主体已经明确，但是管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各级对河道管护重视不够、重建轻管。

2.水利工程管护工作相对滞后，任务艰巨

五华县中小河流众多，且大部分位于山区，加之台风暴雨多发，这一特殊的自然地理和气候条件，决定了山区中小河流洪水灾害的多发性，防洪治理任务异常繁重和复杂。我县虽然对主要河流进行了治理，但全县仍然有很多河流未进行系统治理，同时已完成治理的河流由于没有落实河道建后管护经费，水库、山塘等水利工程管护经费不足，存在缺失管护问题。

3.河湖管护规划尚未形成体系

规划是水利的龙头，有关河湖管理的规划尚未形成体系，亟待健全和完善。如河湖管理、岸线保护、水域岸线用途管制等方面，尚未编制相关规划。

4.河湖空间管理能力不足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与水争地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划界确权 and 岸线登记工作关系到水管单位的管理范围、国有水利资产数量等相关内容，是水管单位扩大再生产和水利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必要条件。但由于政策不配套、经费不足、

用地矛盾以及历史遗留问题等，导致我县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和岸线登记工作滞后，亟需开展划界确权和登记工作，明确河道及工程管理范围；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乱堆乱放、违章搭建、肆意取土、擅自设置入河排污口、损毁河道堤防工程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需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对水利工程建后管理的监管力度。

5.河道水质管理有待提高

我县部分农村河道仍存在污水超排现象；农业面源污染、生活污染依然存在。部分河道排污口仍存在不达标排放，实时监测不够完善。

1.3 划界确权的必要性

江河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是防洪排涝的天然屏障，是生态环境的控制性要素，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资源。五华县江河资源和数量众多的水利工程，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近年来，随着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要求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河湖划界确权工作是实现江河和水利管理工作规范化、现代化、法制化目标的先决条件，具有重要意义，水利工程划界工作是保障水安全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深化水利体制改革的需要，也是新时期治理方针的需要。

2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1 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关于水利改革发展的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以保障国家水安全和大力发展民生水利为出发点，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着力推进水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攻坚，使水利发展更加充满活力、富有效率，让水利改革发展

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堤防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2015〕45号）文件为依据，按照“政府组织、行业负责、部门联动、因地制宜、全面推动”的思路，以人为本、人水和谐、实事求是，科学划定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

2.2 基本原则

五华县水利管理部门直接管理的水库、河道、水闸等水利工程用地以及国家修建水利工程时征用并由水利管理部门使用或划入管理范围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使用权确定给水利工程管理部门，权属来源不明晰的，依据相关确权规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乡镇和村居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性质、权属不变，经征得权属人同意，可暂由使用者使用，但应划定其管理和保护范围，埋设界桩，并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条件成熟后其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交由工程单位或管理者使用。本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各类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划定。对于过去已有权属确认材料，且符合规定的，可按照原有资料进行确权划界；对没有划定界限的，在本次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中，依据相关规定确定权属，无法分清权属的，由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实际情况划定。

3 目标和任务要求

3.1 划界确权范围

本次划界确权范围包括我县国有河道（堤防）、泵站、

水库和水闸工程。

3.2 目标和任务要求

3.2.1 目标要求

根据《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号）、《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划界确权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2015〕45号）精神，到2020年，基本完成我县国有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并依法依规逐步确定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属。其中，2019年底前完成梅江五华县段管理范围划定，并设立界桩；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县河道、堤防、泵站和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并设立界桩。管理范围内土地界线与权属清晰的，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到2020年，基本建成河湖健康保障体系，建立完善河湖管理体制机制，努力实现河湖水域不萎缩、功能不衰减、生态不退化。

3.2.2 任务要求

1.健全法规制度体系。依据法律法规，完善现有河湖管理法规制度。根据本县实际，健全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水域和岸线保护、河湖采砂管理、水域占用补偿和岸线有偿使用等法规制度，确保河湖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根据河湖生态环境修复成本，按照“谁破坏、谁赔偿”的原则，探索建立河湖资源损害赔偿制度。

2.建立规划约束机制。根据国家规划，结合本地河湖管理实际，完善我县的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水资源

保护规划、采砂管理规划、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等重要规划，规划对河湖管理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建立健全规划治导线管理制度，抓紧划定规划治导线，并严格执行。要依据采砂规划确定河湖采砂禁采区和禁采期，严格采砂管理。要落实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与水功能区划相衔接，将水域岸线按规划划分为保护区、保留区、限制开发区、开发利用区，严格分区管理。

3.创新河湖管护机制。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层层落实河湖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特别是明确县级以下的基层河湖管理责任主体，充实基层管护人员，实现河湖管理的全覆盖。全面推行河长制，落实各级河长责任，对河湖的生命健康负总责。探索引入市场机制，凡是适合市场、社会组织承担的工程维护、河道疏浚、水域保洁、岸线绿化等管护任务，可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

4.开展水域岸线登记和确权划界工作。积极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登记、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抓紧制定河湖水域岸线登记办法，保障水域岸线登记工作统一标准、统一平台、统一发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加快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明确管理界线。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按照轻重缓急、先易后难、因地制宜的原则实施，对确权存在较大困难的可先划界、后确权。对已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的，要设立界桩、管理和保护标志，严格涉河湖活动的社会管理。

5.探索建立占用水域补偿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探索建立建设项目占用水域补偿制度。切实加强河湖水域保护，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水域，防止现有水域面积衰减。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水域的，按照消除对水域功能的不利影响、等效替代的原则，实行占用补偿。积极探索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

补偿方式，制定相应的补偿管理办法。把占用水域补偿措施作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的重要内容，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6.规范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审批。严格执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涉河建设项目审查、河道采砂许可、洪水影响评价、入河排污口审批等制度。按照国务院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位置和界限与工程建设方案一并审查审批。我县规范审查程序，明确审查标准，依照审批权限严格审批。建立健全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公示制度，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

7.依法严禁涉河违法活动。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强涉河活动管理。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严格禁止修建围堤，建设阻水建筑物，种植高秆作物，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打井、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等活动。在河湖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建筑设施、开采地下资源等，按管理权限报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做好河湖清障、退圩和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做到河湖畅通，堤岸整洁，水面清洁，改善河湖环境。

8.强化日常巡查和检查。镇级、村级河段长建立河湖日常巡查责任制，确保日常巡查责任到位、人员到位。明确河湖巡查内容，加强对涉河建设项目、水利工程管护、河湖采砂、排污口设置等涉河活动的巡查检查，加大重要河湖、重点河段和重要时段的巡查密度和力度，对涉河湖违法违规行

为和工程隐患早发现、早处理。河湖管理单位将把河湖巡查和检查工作纳入绩效目标，县级部门将加强监督检查。

9.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加大河湖执法力度，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维护良好的河湖管理秩序。建立政府主导、水利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的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检查，针对违法现象严重的区域和水域，开展专项执法和集中整治行动。全面加强河湖非法采砂的行政执法，强化可采区现场监管，严禁超范围、超时限、超功率、超量采砂；严格禁采区和禁采期管理，严禁偷采盗采，保持对非法采砂的高压严打。全面强化对涉河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和活动的行政执法，严禁违法侵占河湖，严厉查处未批先建和越权审批行为。

10.加强河湖管理动态监控。充分利用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制定完善的河湖名录，建立河湖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河湖管理信息化。探索运用遥感、空间定位、卫星航片、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对重点河湖、水域岸线、河道采砂进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围垦河湖、侵占岸线、非法设障、水域变化、非法采砂等情况，为河湖管理和行政执法提供技术支撑。建立河湖管理动态监控信息公开制度，对违法违规项目信息及整改情况依法予以公布。

4 划界确权依据和标准

4.1 划界确权依据

4.1.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6) 《国土资源部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4.1.2 相关标准规范

- (1)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 (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办建管〔2014〕186号）；
- (3) 《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办建管〔2015〕59号）；
- (4)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

4.1.3 技术依据

1.凡 1962 年 9 月《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六十条》)公布以前,水利管理单位或部门管理使用的原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含合作化之前的个人土地)迄今没有退给农民集体的,属国家所有,不再补办用地手续,土地使用权确定给水利管理单位或部门。

2.1962 年 9 月《六十条》公布之日起至 1982 年 5 月《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公布时止,水利管理单位或部门管理使用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国家所有,土地使用权确定给水利管理单位或部门,不再补办用地手续:

- (1) 签订过土地转移等有关协议的;
- (2)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使用的;
- (3) 进行过一定补偿或安置劳动力的;
- (4) 接受农民集体馈赠的;
- (5) 已购买原集体所有的建筑物的。

3.1982年5月《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公布时起至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开始施行时止，水利管理单位或部门管理使用的土地按有关规定已办理正式审批手续的，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土地使用权确定给水利管理单位或部门。水利管理单位或部门违反规定使用的农民集体土地，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清查处理后仍由水利部门使用的，确定为国家所有，土地使用权确定给水利管理单位或部门。

4.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施行后，新建的水库、引水、灌溉等水利工程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予以确权登记发证。

5.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除土改时已将所有权分配给农民，国家未征用，且迄今仍归农民集体使用的外，属于国家所有，使用权确定给河道管理单位或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国有土地的，原则上应予退出，如一时无从退出，且不影响防汛及水利工程管理的，经征得河道管理单位或部门同意，可暂时由其使用，今后水利工程建设或管理需要时，应无条件退出，交还河道管理单位或部门。

6.国家兴建水库和整治河道新增可利用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新增可利用的国有土地用于水利工程管理或工程整治的，依法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手续，其土地使用权确定给水利管理单位或部门。

7.凡土地权属界线明确，与原批准范围相符，但界线内实际面积与原征用或划拨文件批准的面积不一致的，按照原批准征用或划拨的界线确定土地的使用权。

8.凡在同一区县境内的各河道工程、干渠、支渠、专用防汛公路、水库及其他独立的水利工程用地，权属界线闭合的可作为一宗地由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登记。

9.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管理权限予以公告并设置界桩；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保护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不变，仍由原使用者进行正常使用，但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与使用者签订保护协议。

4.2 划界确权标准

4.2.1 河道

河道划界分 8 类，详细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1.有堤防河段（土堤）划界确权，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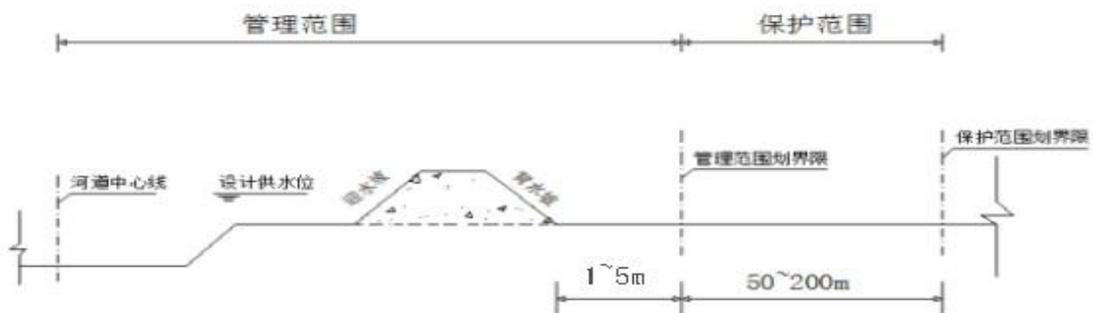


图4-1 有堤坝河段（土堤）划界确权示意图

管理范围：有堤防（土堤形式）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护堤地应按照河道等级、自河堤背水坡脚起 3~5m 宽度的标准划定。其中，干流五华河、梅江五华段及琴江河河段护堤地管理范围划界按 3~5m 宽度控制，其余河流均按 1~3m 宽度进行划定。

保护范围：根据堤防的重要性、堤基土质条件等，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 50m~200m 的堤防安全保护区。其中，干流河段护堤地保护范围划界按 200m 宽度控制，其

余河流按照河段规模以及重要性按 50m~100m 宽度进行划定。

2.堤路结合堤防河段划界确权，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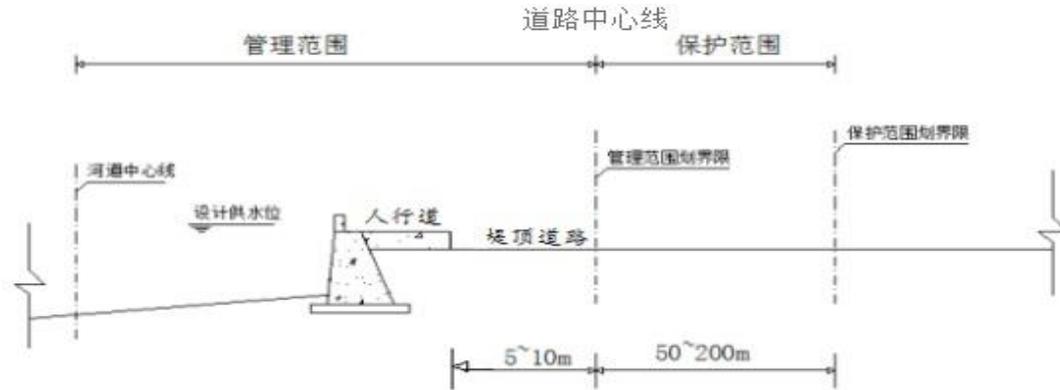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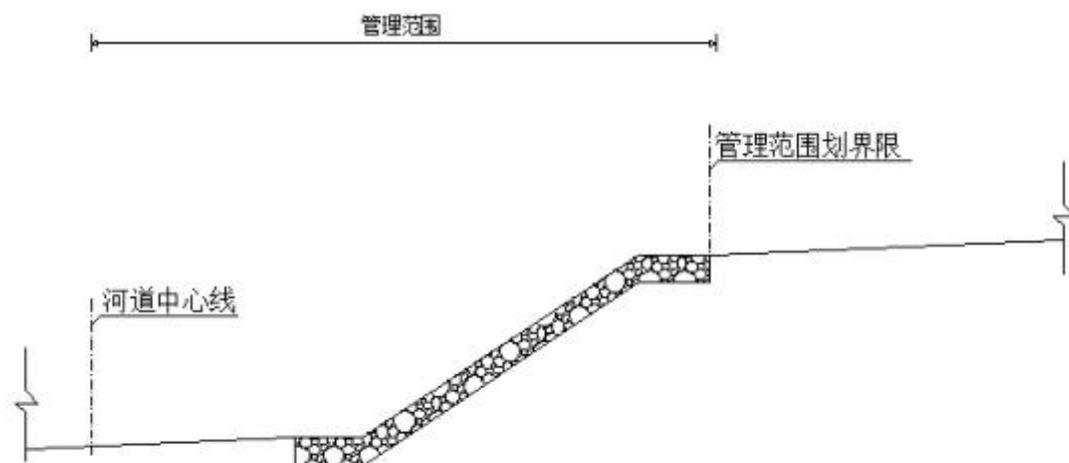


图4-2 堤路结合堤防河段划界确权示意图

管理范围：堤路结合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护堤地应按照河道等级，迎水侧设置有人行道的，以迎水侧人行道内侧起至道路中心线 5~10m 宽度的标准划定，迎水侧未设置人行道的，以防洪墙顶起至道路中心线 5~10m 宽度的标准划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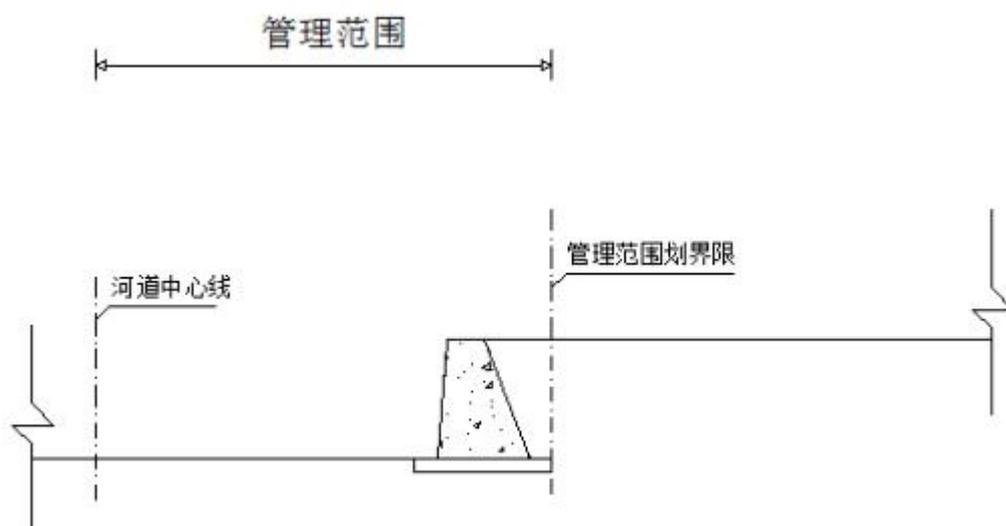
保护范围：根据堤防的重要性、堤基土质条件等，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 50m~200m 的堤防安全保护区。其中，干流河段护堤地保护范围划界按 200m 宽度控制。

3.有护岸河段（坡式护岸）划界确权，如图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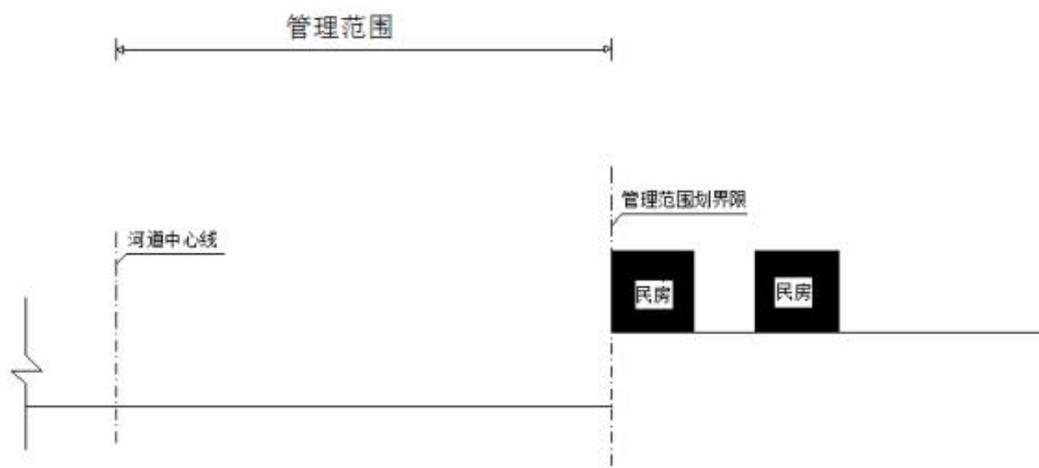
管理范围：无堤防、有护岸（坡式护岸）的河道，其管理范围至坡式护岸岸顶处。

4.有护岸河段（墙式护岸）划界确权，如图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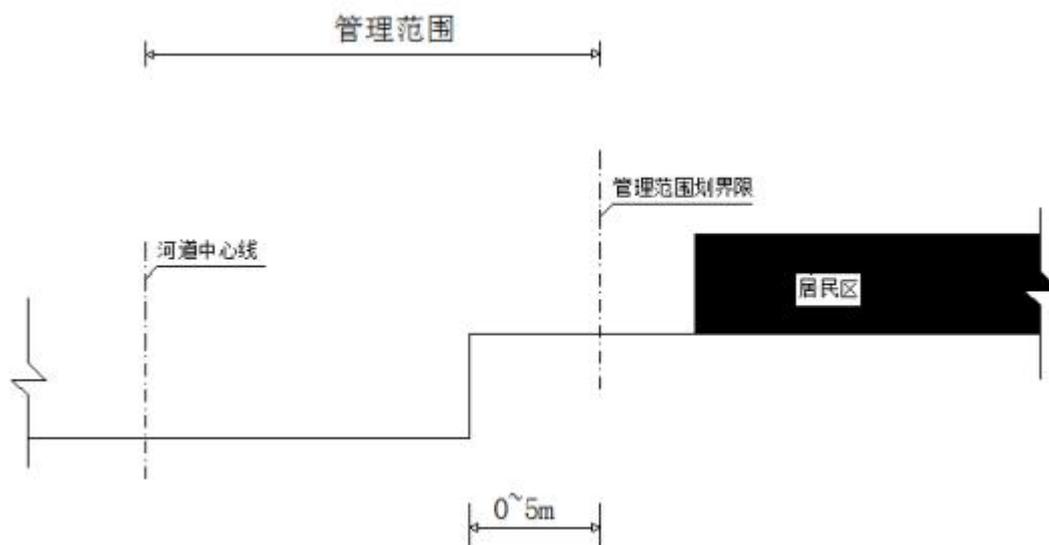
管理范围：无堤防、有护岸（墙式护岸）的河道，其管理范围至墙式护岸背水坡基础处。

5.临近房屋河段（房屋紧靠河边）划界确权，如图 4-5 所示。



管理范围：临近房屋河段（房屋紧靠河边），其管理范围为房屋临河一侧的河岸上。

6.临近房屋河段（房屋与岸边有一定距离）划界确权，如图 4-6 所示。



管理范围：临近居民区河段（房屋与岸边有一定距离），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其管理范围为自河岸起 0~5m 宽度的标准划定。

7.有简易土埂河段划界确权，如图 4-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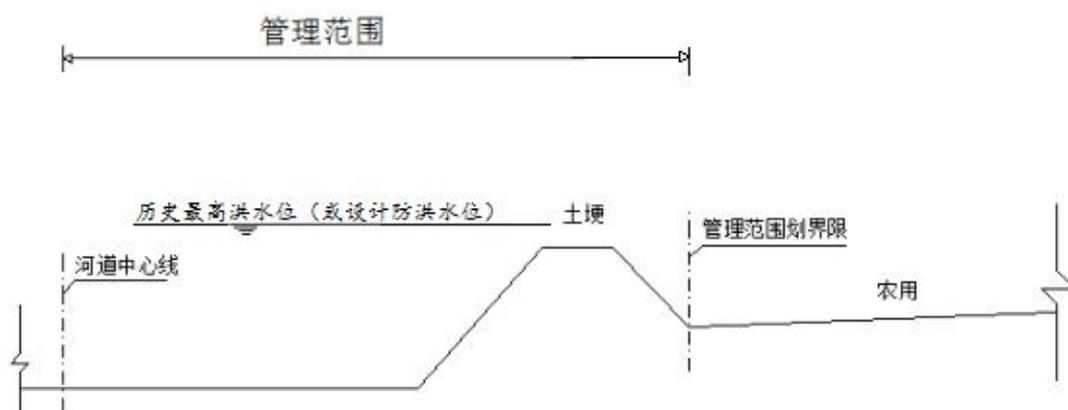


图 4-7 有简易土埂河段划界确权示意图

管理范围：有简易土埂的河段，其管理范围为自土埂背水侧坡脚处划定。

8.天然河段划界确权，如图 4-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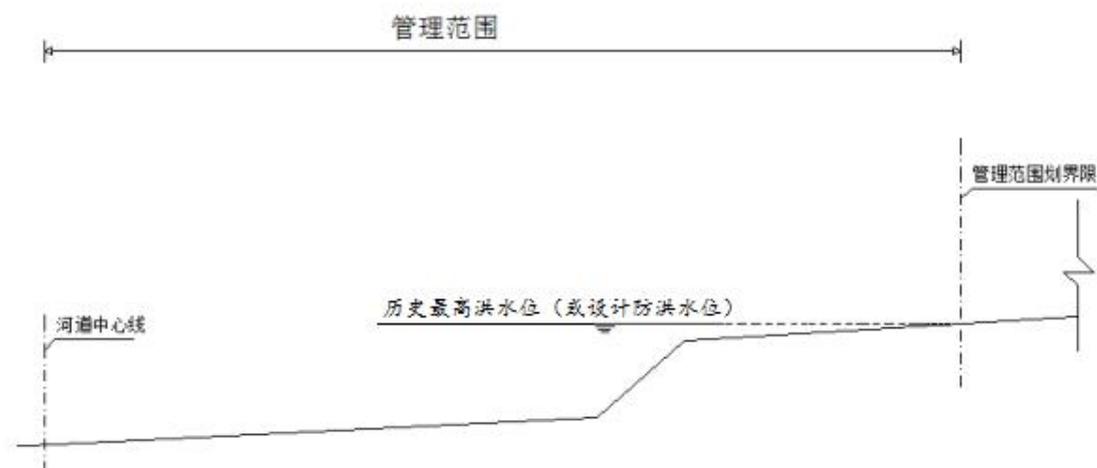


图 4-8 天然河段划界确权示意图

管理范围：天然河段，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

4.2.2 水库

管理范围：（1）大坝及其附属建筑物、管理房及其他设施；（2）设计兴利水位线以下的库区；（3）大型水库主坝河槽段坡脚外 200m，阶地段上、下游坡脚外 50~200m；中型水库主坝河槽段坡脚外 100m，阶地段上、下游坡脚外 50~100m；大、中型水库副坝坡脚外 50m（若副坝坝高小于 5m，则取 3~5 倍坝高，副坝坝高大于 15m，则不小于 5 倍坝高）；小型水库大坝坡脚外 30~50m。大坝坝端以 30~100m。（4）引水、泄水等各类建筑物边线以外 10~50m。

保护范围：（1）设计兴利水位线至校核洪水位线之间的库区；（2）大型水库主坝（包括河槽段、阶地段及坝端，下同）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300m；中型水库主坝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200m；大、中型水库副坝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150m；小型水库大坝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70~100m；（3）引水、泄水等各类建筑物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250m。

4.2.3 水闸

管理范围：小型水闸上、下游 30m，左右两端 5m；中型水闸上、下游 50m，左右两端 10m；大型水闸上、下游 100m，左右两端 20m。

保护范围：自管理范围外延 20~50m。

4.2.4 泵站

管理范围：泵站工程主体建筑物占地范围及周边，大型泵站（ $\geq 50\text{m}^3/\text{s}$ 或 $\geq 10000\text{kw}$ ）50 米；中型泵站 {（10，50）

m³/s 或 (1000, 10000) } kw30 米; 小型泵站 (<10m³/s 或 <1000kw) 10 米。

保护范围: 泵站的保护范围是为了保证工程安全, 在工程管理范围以外划定一定的宽度, 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

5 主要任务及实施安排

5.1 划界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堤防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 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要求。逐条河道、逐项工程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 按照“发布公告→需完成的地籍调查→测量→制图(统计面积)→界桩埋设→土地登记→权属核定→经费测算”的顺序依次完成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的划界工作。

5.1.1 河道划界工作

本次划界工作主要为我县 28 条主要河流。有堤围河段将拟定划界所需完成的测量、制图、设立界桩、发布公告等措施, 并测算工程措施所需工程量; 无堤围河段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划界。本次对五华县相关河段进行划界, 划界的标准按照 4.2 进行分类, 有堤围河段管理范围划定将进行测量、制图、设立界桩、发布公告等工程措施, 其中, 测量按照 1:2000 比例尺进行测定, 并根据河道宽窄情况拟定制图幅数, 界桩按照 200m 间距进行布置, 公告牌按照 500m 间距进行布置; 有堤围河段保护范围划定将进行测量、制图、设立界桩等工程措施, 其中, 测量按照 1:2000 比例尺进行测定,

并根据河道宽窄情况拟定制图幅数，界桩按照 200m 间距进行布置，不设立公告牌；无堤防河段将进行测量制图并设立界桩与公告牌，界桩按照 200m 间距进行布置，公告牌按照 500m 间距进行布置，保护范围不设置公告牌。

划界确权河道基本情况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水系	河流长度 (km)	河段起止
1	梅江五华段	韩江	12	五华县河东镇五华河与琴江汇合口至河东镇浮湖村与兴宁市水口镇交界
2	琴江	韩江	100	五华县龙村镇吉祥村与河源市紫金县交界处至水寨镇犁滩村与五华河汇合处
3	五华河	韩江	48.8	岐岭镇入境口至水寨镇犁滩村与五华河汇合处
4	北琴江	韩江	22.5	华阳镇坪南村与紫金县交界处至梅林镇琴口村与琴江河交汇口
5	鹤市河	韩江	18	岐岭镇罗经村至岐岭镇合水村流入五华河交汇口
6	潭下河	韩江	59	长布镇青岗村至华城镇湖田村流入五华河交汇口
7	周江河	韩江	69	长布镇风门坳水库至安流镇蓝田村流入琴江交汇口
8	蕉州河	韩江	40	郭田镇三渡水水库至横陂镇新寨村流入琴江交汇口
9	大都河	韩江	35	双华镇军营村至安流镇里江村流入琴江交汇口
10	小都河	韩江	31	横陂镇安全村与横陂镇西湖村流入琴江交汇口
11	伏溪河	韩江	22	棉洋镇棉洋村至安流镇学少村流入琴江交汇口
12	铁场河	韩江	3	铁场河华城镇洋田村境内河段
13	优河	韩江	24	棉洋镇唐唇村与梅林镇优河村流入琴江河交汇口
14	栋新水	韩江	9	长布镇栋新村至太平村与周江河交汇口
15	硝芳河	韩江	18	龙村镇新民村至太平村与周江河交汇口
16	棉洋河	韩江	16	棉洋镇黎洞村至安流镇福江村流入琴江河交汇口

17	罗陂河	韩江	11	横陂镇锡坑水库至横陂镇罗陂村流入琴江河交汇口
18	桂田水	韩江	14	双华镇公平村至河东镇林石村
19	九龙河	韩江	13	周江镇龙洞村至华阳镇大拔村流入北琴江交汇口
20	双头河	韩江	18	岐岭镇坑尾水库至清溪村流入五华河交汇口
21	新桥河	韩江	17	华城镇华安村至葵富村流入五华河交汇口
22	乌陂河	韩江	9	华城镇齐乐村至塔岗村流入五华河交汇口
23	练溪河	韩江	11	转水镇青西村至转水镇下潭村流入五华县交汇口
24	矮车河	韩江	20	益塘水库坝后电站至转水镇黄龙村流入五华县交汇口
25	新田河	韩江	14	潭下镇布坪村至潭下镇新田村流入潭下河交汇口
26	先水河	韩江	86	龙村镇大悟村至先水河流入琴江河交汇口
27	大嵩水	韩江	18	岩前水库坝后电站至河东镇浮湖村流入交汇口
28	中兴河	韩江	16	周江镇中兴村至安流镇福龙村流入琴江交汇口
合计			774.3	

5.1.2 水闸划界工作

水闸管理范围为小型水闸上、下游 30m，左右两端 5m；中型水闸上、下游 50m，左右两端 10m；大型水闸上、下游 100m，左右两端 20m。水闸保护范围取自管理范围外延 20 至 50m。水闸设置界桩，原则上管理范围以 50m 间隔进行布置，保护范围以 100m 间隔进行布置。管理范围设置公告牌，保护范围不设置公告牌。水闸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测量按照 1:500 比例尺进行测定，并根据水闸占地面积大小拟定制图幅数。

划界确权水闸基本情况表

序号	水闸名称	所在河流名称	过闸流量（立方米/秒）
1	都司官水闸	琴江	5.20
2	古楼水闸	大都河	5.60

3	料细水闸	大都河	18.0
4	青龙水闸	伏溪河	14.0
5	水径水闸	棉洋河	6.0
6	下仓上水闸	大都河	5.30
7	下仓水闸	大都河	5.0
8	新街水闸	棉洋河	6.0
9	布头水闸	梅江五华段	6.10
10	浮湖河西水闸	梅江五华段	18.0
11	葵坑水闸	梅江五华段	6.0
12	双龙桥水闸	梅江五华段	5.20
13	潭务水闸	琴江	7.0
14	下二水闸	琴江	6.5
15	仙公路水闸	琴江	5.20
16	燕头角水闸	琴江	9.0
17	坳颈水闸	罗陂河	5.5
18	大陂头水闸	琴江	6.4
19	管塘水闸	琴江	6.0
20	黄泥塘水闸	罗陂河	20.0
21	夹水口水闸	罗陂河	10.0
22	石颈里水闸	琴江	10.0
23	水啸门水闸	琴江	5.30
24	锡坑水库水闸	琴江	5.20
25	溪口偏水闸	琴江	16.0
26	钟屋偏水闸	琴江	6.0
27	白棉段水闸	五华河	6.0
28	低排水闸	五华河	5.20
29	低水低排水闸	五华河	6.80

30	高水高排出口水闸	五华河	7.0
31	黄埔低排水闸	潭下河	5.10
32	井头水闸	新桥河	6.0
33	社岭水闸	乌陂河	16.0
34	神背塘水闸	五华河	5.50
35	石壁成水闸	潭下河	7.0
36	石壁神水闸	潭下河	6.50
37	水心坝水闸	潭下河	5.20
38	塔岗水闸 I	五华河	7.0
39	塔岗水闸 II	五华河	6.0
40	塔下水闸门	五华河	7.10
41	下黄水闸	潭下河	5.60
42	新塔水闸	乌陂河	18.0
43	严山圳高排水闸	潭下河	5.1
44	张家水闸	潭下河	5.50
45	鹧鸪水闸门	乌陂河	6.0
46	曾子洋水闸 1	北琴江	5.50
47	曾子洋水闸 2	北琴江	5.10
48	电背水闸门	北琴江	5.20
49	老河底水闸	北琴江	5.0
50	明德楼水闸门	北琴江	5.50
51	下窝水闸	北琴江	6.50
52	新仁水闸	北琴江	6.0
53	长安水闸门口 1	北琴江	5.50
54	长安水闸门口 2	北琴江	5.1
55	中心水闸	北琴江	6.0
56	福岭水闸	鹤市河	16.0

57	皇华中学侧水闸	鹤市河	16.0
58	荣福水闸	鹤市河	7.5
59	三多齐长闸	五华河	16.0
60	下沙坝水闸	鹤市河	14.5
61	华拔水闸	大都河	18.0
62	华西电站水闸	大都河	14.0
63	大岭水闸	五华河	9.0
64	长生水闸	周江河	17.0
65	傲公地背水闸	五华河	6.0
66	里塘水闸	五华河	8.0
67	榕树下水闸	练溪河	5.5

5.1.3 泵站划界工作

1. 泵站工程主体建筑物占地范围及周边，大型泵站 ($\geq 50\text{m}^3/\text{s}$ 或 $\geq 10000\text{kw}$) 50 米；中型泵站 { (10, 50) m^3/s 或 (1000, 10000) kw } 30 米；小型泵站 ($< 10\text{m}^3/\text{s}$ 或 $< 1000\text{kw}$) 10 米。泵站设置界桩，原则上管理范围以 50m 间隔进行布置，保护范围以 100m 间隔进行布置。管理范围设置公告牌，按照 500m 间距进行布置，保护范围不设置公告牌。

2. 泵站工程保护范围

泵站的保护范围是为了保证工程安全，在工程管理范围以外划定一定的宽度，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

划界确权泵站基本情况表

序号	泵站名称	所在河流名称	装机流量 (立方米/秒)	装机功率
1	青江泵站	琴江	0.95	55
2	白石电泵	琴江	1.3	110
3	华塘电泵	琴江	1.53	150

4	华岳电泵	琴江	0.6	55
5	楼里电泵	琴江	0.6	110
6	牛石电泵	梅江(五华段)	1.9	235
7	下二电泵	琴江	1.1	110
8	下一电泵	琴江	0.1	60
9	增塘电泵	琴江	12.54	1600
10	坝头泵站	琴江	0.24	30
11	东角泵站	琴江	1.5	190
12	河背泵站	琴江	0.323	67
13	河溪头电排	琴江	2.069	235
14	牛栏塘泵站	琴江	0.073	67
15	上门泵站	琴江	0.265	67
16	石壁下电排	琴江	0.813	75
17	石山头泵站	琴江	0.5	55
18	校头下泵站	琴江	1	67
19	伯公下电灌	五华河	0.89	277
20	大街哩泵站	五华河	0.5	55
21	风雨亭电灌	五华河	0.6	55
22	富一电排	新桥河	0.9	110
23	拦河坝电排	五华河	0.5	80
24	乐港电排站	五华河	0.751	75
25	乐上电灌站	琴江	1.185	150
26	龙潭电排站	五华河	0.75	55
27	眠牛神电排	五华河	1.6	135
28	社下电灌	五华河	0.9	55
29	塔岗点排站	乌陂河	2.516	220
30	铁上电灌站	五华河	1.3	110

31	铁下电灌站	五华河	1.13	175
32	铁下电排站	五华河	1.36	110
33	维新电排	五华河	0.8	80
34	五华河河唇段电灌	五华河	1	110
35	西林段河唇电排	五华河	2.18	180
36	下山电灌	五华河	1.2	190
37	兴中电排	五华河	2.5	244
38	雄牛电排	五华河	2.1	160
39	下林段电排	五华河	2.2	180
40	三王官泵站	北琴江	0.05	10
41	太坪水泵站	北琴江	1.1	110
42	睦贤小型抽水泵 1	琴江	0.5	20
43	睦贤小型抽水泵 2	琴江	1.09	110
44	双龙围抽水房	琴江	1	80
45	白芒坝泵站	双头河	0.074	74
46	横坝电排站	五华河	1.32	110
47	九三电排	五华河	1.423	110
48	沥背排涝泵站	鹤市河	0.1	60
49	岭下泵站	五华河	1.5	110
50	岐小侧泵房	鹤市河	0.8	75
51	澄湖电排站	五华河	1.31	130
52	大布电灌站	五华河	0.13	22
53	大布电排站	五华河	1.15	125
54	七一电排站	梅江五华段	2.1	185
55	曲湖电排	五华河	1.09	110
56	上坝电灌站	琴江	12	1000
57	协和电排	琴江	1.2	132

58	径子口	潭下河	0.06	30
59	拦河坝电泵	潭下河	0.86	75
60	良背岗	潭下河	0.9	75
61	枫林塘电排	五华河	1.37	160
62	黄龙电排 I	矮车河	3.17	292
63	黄龙电排 II	矮车河	0.8	110
64	里塘电排	五华河	1.12	110
65	里塘电排 2	五华河	0.9	75
66	岭下电排	矮车河	1	75
67	青塘排涝泵站	五华河	2.249	185
68	榕树电排	五华河	0.9	55
69	鸭麻岭电闸	五华河	0.6	55
70	长源电灌站	五华河	0.9	82
71	长源排涝泵站	五华河	1.219	110
72	下岗坝电排站	琴江	2.4	180
73	上坝电排站	琴江	12	1000

5.2 确权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堤防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要求。逐条河道、逐项工程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按照“发布公告→需完成的地籍调查→测量→制图（统计面积）→界桩埋设→土地登记→权属核定→经费测算”的顺序依次完成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的确权工作。

本次划界确权工作对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水利工程设施和工程用地进行确权发证。具体步骤如下：

1.收集资料。组织人员认真查找各项水利工程有关历史资料，对照管理现状，全面查清，分类处理，制定确权划界具体方案。

2.申请确权登记。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者部门向国土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按照《土地登记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地籍调查、测绘。根据工程类别依法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进行实地测量，并法律程序由相邻法人代表签字盖章，指界埋桩。在外业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内业资料整理和编绘地图，生成权属调查表。

4.审核颁证。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对申请资料和地籍调查结果进行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土地使用证，明确水利工程用地权属。

5.资料归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正常规定，全面收集、整理和完善水利工程划界资料，分门别类，整编归档。本次五华县河湖与水利工程确权工作只考虑工程管理范围确权工作，不考虑工程保护范围确权工作；同一河道不同河段只考虑有堤围河段的确权工作，无防护河段确权工作暂不考虑。

对于拟定确权部分土地，即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及生产、生活用地，由其管理单位或部门向土地所在的县级国土主管部门申请。申请单位在办理土地申请登记时应向国土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文件：

（1）土地申请书。

(2) 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申请土地登记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资格身份证明。

(3)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4) 能够说明水利工程土地使用状况的图件（包括工程竣工图），无图件的可在地形图上进行标注（城镇内部的应用 1 / 500 地图，其它可用 1 / 10000 地图）。

5.3 实施安排

五华县河湖管理划界确权工作为期 2 年，方案设计为 2019 年，2020 年底前完成划界确权工作和验收。

1. 组织准备（2019 年 7 月底前完成）

县人民政府成立五华县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印发实施方案，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各镇对应成立镇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各镇于 2019 年 7 月底前，将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实施方案经主要领导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宣传发动

(1) 组织学习，提升认识。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到进行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比较成功的兄弟单位进行参观学习，吸取好的工作经验，取长补短。

(2) 召开动员、加强培训。县、管理单位、镇、村分别组织召开动员大会，统一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营造良好的试点氛围。同时，做好培训工作，确保参与的工作人员懂政策、懂业务、能指导、会操作。

(3) 善用媒介、加大宣传。各镇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主渠道作用，进行广泛宣传，提高群众的参与度。县城及有条件的镇要开展现场咨询服务活动，为群众答疑解惑，把工作做细做实做到位，积极争取群众的支持。

3.全面铺开阶段（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前）

2019年8月起，在全县其他河流及水利工程全面普开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其中2019年底前完成梅江五华段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至2020年6月前，全面完成本项工作。主要工作任务为完善河湖管理规划；健全河湖管理制度；加强河湖空间管理；开展管理范围确权划界；严格落实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登记等方面的工作。

4.总结经验进入验收阶段(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

2020年6月，总结经验，形成情况汇报，经主要领导签名加盖公章后上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在2020年10月前组织对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考核验收，形成总结，迎接上级验收。

5.4 成果管理

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的图纸、界桩、土地使用证等成果的管理方式，主要采用属地管理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等形式，建立可行的管理机制，并建立档案。

6 经费测算

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划界确权创新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303号）要求，五华县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经费来源以地方财政为主，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多元投入、社会参与的投入机制。

我县河湖管理划界确权实施方案投资估算主要以相关

的投资估算规定为主，同时通过参考各类规划、实施方案、已有项目、类似项目、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发文所列投资估算。对于没有依据的项目，通过运用类比法和征求当地相关部门意见进行投资估算。

6.1 测算编制依据

根据《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建〔2009〕17号）等相关收费标准，分别测算测绘费、界桩设置费和其他划界工作可能发生的费用，并据此测算划界费单价。

按照《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国土〔籍〕字〔1990〕93号）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第471号令）等相关规定分别测算国土资源部门管理收费、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耕地开垦费和其他确权工作可能发生的费用，并据此测算确权费单价。没有定额依据的，以当前市场价格为准。

6.2 全县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费用

6.2.1 划界确权实施经费

划界确权实施经费包括：1.基础资料收集与处理，划界确权登记表印制填报，汇总审核等工作费；2.测绘费；3.制作和埋设界桩费；4.征地补偿费；5.办理土地证费。其中基础资料收集与处理，水域岸线登记表印制填报，汇总审核等工作费主要为人工费，聘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按900元/人/天计、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按700元/人/天计；测绘费按无堤防工程的河道管理范围为河道两侧各15m，保护范围为河道两侧各50m，河岸上外延20m（堤防管理的范围为工程和设施的建筑场地、管理用地以及护堤地，护堤地范围为堤内、外侧各10m。堤防保护范围，背水侧为紧邻护堤地边界线以外50m）大约150m宽以内范围进行1:2000陆上带状地形地籍

调查测量，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工程测量费为44231.43元/km²。界桩可采用新型复合材料界桩型号为JN-BZB-1010-ZCS，尺寸为100×100×1200mm，价格按400元/根（含埋设25cm钢筋、石子、水泥），100m一个百米桩1km一个km桩。河道每2km布置一个管理保护标识牌，标示牌按600元/个计。

6.2.2 水域岸线登记实施经费

水域岸线登记包括基础资料收集与处理，水域岸线登记表印制填报，汇总审核等工作，主要为人工费，聘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按900元/人/天计、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按700元/人/天计。

6.3 投资估算

我县河湖管理划界确权实施方案总投资见表6-1。

五华县河湖划界确权工作总投资估算996.9万元，其中河道管护宣传教育32万元，水域岸线登记工作实施经费99.6万元，河湖划界工作289.84万元，埋设界桩、标示牌等510.26万元，税金65.2万元。

6.4 实施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通过向上级部门争取、水利企业自筹、县镇财政支持、村集体经济筹集等多种渠道共筹集河湖管理划界确权经费，为划界确权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经费保障。

7 保障措施

7.1 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五华县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全县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的有序开展，县政府决定成立五华县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朱少辉（县长）

常务副组长：谢国泉（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陈群添（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古纪廉（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炳章（县水务局局长）
成 员：田爱平（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江锦城（县民政局局长）
刘锐锋（县司法局局长）
赖伟胜（县财政局局长）
李定华（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曾清华（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邹志轩（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朱建芳（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钟冠寰（县审计局局长）
温定基（县林业局局长）
邓瑜文（县环保局局长）

各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务局总工程师何定标担任，人员由县水务局抽调组成。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各方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各有关单位按各自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7.2 责任分工

各镇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把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可操作的实施方案，明确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的范围、目标、原则、工作计划、工作流程、组织方式以及相关职责划分等，进行组织，全力推进。

7.3 资金保障

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量大、任务重，河道（堤防）、水库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现场标绘工作专业化程度高，须通过政府采购形式选定第三方技术单位支撑才能开展工作。据初步测算，五华县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专项工作经费匡算 996.9 万元，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列入专项经费解决。

7.4 强力推进

各镇和县直相关部门要深入开展调研，及时了解和研究解决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不断总结经验、加强交流、典型带动，全面、稳步、深入推动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县水务局要牵头做好组织协调、指导服务和督促检查；县财政局要安排必要的专项工作经费；自然资源、林业、农业、民政、发展改革等部门要立足职能，强化服务，形成合力，确保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顺利开展；县监察和审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保证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政令畅通。

7.5 严格考核

建立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考核奖惩机制，实行考核评比制度，纳入河长制考核。县财政、水务、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在加大对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投入力度的同时，对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完成较好的镇在项目资金上予以倾斜；对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推进不力的镇，要予以通报。

表 6-1

五华县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经费预算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分项总价 (元)	小计 (万元)	备 注
1	宣传教育	个	16	20000		约 32	16 个镇开展河道管护宣传教育 (每个镇预计 2 万元)
2	划界	宗				约 788.2	河流总长 682.2km
2.1	划界	Km ²	61.84	44231.43	2735271.6312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工程测量费为 44231.43 元/km ²
2.2	埋设界桩	个	7997	400	3198800		通过市场调查
2.3	埋设公告牌	个	3173	600	1903800		通过市场调查
3	资料立卷归档					约 11.9	按照广东省水利厅要求做好改革全过程资料收集、汇总、立卷存档工作。
3.1	印刷装订费	个	16	6500	106920		16 个乡镇。每个镇预计打印印刷费用 6500 元，共计 104000 元
3.2	档案柜	个	16	700	11,200		共需要 16 个档案柜装整个改革阶段的资料

3.3	档案盒	个	16	15	240		
3.4	资料夹	个	16	10	160		
3.5	订书机	个	6	80	480		
4	水域岸线登记工作实施经费				107.1	约 99.6 万	提供全过程技术指导及培训服务。
4.1	高级工程师	人.天	300	700	210000		工作人员（高工）5 名，工作 60 天。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和“计价格（1999）1283 号文”。
4.2	工程师	人.天	480	500	240000		工作人员（工程师）8 名，工作 60 天。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和“计价格（1999）1283 号文”。
4.3	调研费	人.天	1080	200	216000		人员一共为 18 名（含 5 名司机），住宿费、工作餐费，每人每天按 100 元住宿费和 100 元餐费计算，合计每人每天 200 元。
4.4	交通费	辆.天	300	1100	330000		交通费按台班费 800 元/车.天（含司机薪酬、车辆折旧）+路桥费 60 元/车.天+油费 240 元/车.天（行车每百公里油耗 15L，汽油单价平均按 7.50 元/L 计，相当于每公里 1.2 元计，每天 200 公里），共 1100 元/车.天的标准。共 5 辆车，总计 60 天。
5	税金	项	1	7%	652190	65.2	
6	费用总计					996.9	

